

#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受獎辦法

113.09.04 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115.01.14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 1130081609 號函。

## 貳、目的

- 一、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鼓勵學生向上向善精神。
- 二、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同時選拔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受獎學生。
- 三、建立本校應屆畢業生各獎項之受獎機制。

## 參、受獎對象

本校應屆畢業生。

## 肆、獎項名額及定義

- 一、市長獎：每班 1 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且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

- 二、傑出表現獎：每班 4 名。（以市府規範為準，班級人數少於 21 人者，將依比例調降名額）  
定義：

(一)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表現出類拔萃者，且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

(二)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且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

- 三、議長獎：每班 1 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二名之應屆畢業生。

- 四、副議長獎：每班 1 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三名之應屆畢業生。

- 五、校長獎：每班 3 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四至六名之應屆畢業生。

- 六、家長會長獎：每班 3 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七至九名之應屆畢業生。

- 七、校友會長獎：每班 3 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十至十二名之應屆畢業生。

- 八、勵學獎：每班數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十三名後之應屆畢業生。

- 九、全勤獎：各班不限名額，依定義審查通過者均得以受獎。

定義：在學期間（一至六年級）從未請假（公假及不可抗力假別除外）之應屆畢業生。

- 十、學藝獎：各班不限名額，依定義審查通過者均得以受獎。

定義：在學期間（一至六年級）曾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體育類除外）得獎之應屆畢業生。

十一、體育獎：各班不限名額，依定義審查通過者均得以受獎。

定義：在學期間（一至六年級）曾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競賽得獎之應屆畢業生。

十二、服務獎：每班數名。

定義：高年級期間參加常態性學校服務工作之應屆畢業生。

## 伍、受獎資格

一、市長獎、議長獎、副議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勵學獎：依學籍系統畢業總成績次序受獎。

(一)畢業總成績由學籍系統中的「畢業成績」模組計算。

1. 各領域畢業成績等於一至六年級各領域成績總和除以 12 個學期。

2. **畢業總成績**等於學習領域總平均。

(二)因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特殊情形缺少部分年段成績之學生依其實際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三)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以維公平性。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成績不列入畢業獎項評比。

(五)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應依市府定義核發，受獎名單不得重複。

(六)本項所列之各獎項不得與傑出表現獎項重複領獎，若重複領獎，得由重複領獎學生決定領獎獎項，重複之獎項則依序遞補。

## 二、傑出表現獎：

(一)有關日常生活表現、品行優良之條件說明：

1. 以學籍系統登載之「日常生活表現」六向度為主，等第達「大部分做到」每次核予 1 點，採計至六年級第一學期為止共 11 個學期，點數總和達 60 點(含)以上者方可提出「傑出表現獎」之申請。

2. 提出竹蓮「我是好兒童」獎狀者，每張核予 1 點，承前項往上累加至 80 點為上限。

3. 本項點數總和佔評比總分 40%。

(二)有關傑出表現之說明：

1. 定義細目

(1)競賽表現：在學期間(一至六年級)由學校報名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表現出類拔萃者之應屆畢業生。

a. 非由學校報名參賽之賽事，獲獎不予採計。

b. 自他校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凡經原校報名代表參賽之獎狀，可納入採計。

c. 認證類獎狀，非屬競賽，不予採計。

d. 競賽主辦單位僅製發以學校為名之獎狀(獎盃)，或競賽主辦單位僅公告得獎入選名單而未製發獎狀，學校據以另製發校內獎狀以茲鼓勵者，可予採計。

e. 本獎項評比期間因競賽主辦單位子公告成績但尚未製發獎狀者，可先予採計，相關佐證文件後補。

(2)人際表現：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例如：總統獎、孝行獎、3Q 達人、市模範生（視同入選）等。

2. 本項點數總和佔評比總分 60%，各項採計點數均以 15 點為上限，如下：

類別	說明		採計點數
(1) 競賽表現	體育	各項體育競賽、舞蹈、民俗技藝等	上限 15 點
	藝文	美術、音樂、戲劇比賽、攝影等	上限 15 點
	語文	各語言別之寫作、朗讀、演說等	上限 15 點
	科學	科展、數理相關等	上限 15 點
	資訊	電腦、科技教育等	上限 15 點
	其他	非屬前五類之競賽項目	上限 15 點
(2) 人際表現	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		上限 15 點

(三)上述傑出表現獎之各類具體事蹟及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均以獎狀做為評選依據，且同一年度、同一賽事僅擇優採計一項。惟市級比賽晉級取得全國賽資格，後參與全國賽亦獲獎，因屬兩場賽事且賽事規模不同，故「市級獎狀」和「全國級獎狀」均予採計。

(四)各項獎狀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之相關競賽，以全國或全市公辦比賽為限，以獎狀署名單位章或獎狀所列相關字號進行判斷。

(五)由學生於學校發布之申請期限內，主動提出相關競賽獎狀佐證，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送交導師提出申請。

(六)各項個人賽獎狀計點方式：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縣市	8	7	6	5	4	3	2	1
全國	16	14	12	10	8	6	4	2
國際	32	28	24	20	16	12	8	4

(七)若各項獎狀非以名次呈現或標示之名次不明確，應主動提出名次文件佐證(如競賽辦法)，以便評比時依原據辦法所登載之獎勵方式進行判斷，例如：原競賽辦法之獎勵設有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四等級，則分屬第 1 至 4 名；原競賽辦法之獎勵設有特優、優等、佳作三等級，則分屬第 1 至 3 名，以此類推。若無法提出或未主動提出佐證，致無判斷依據者，將不予採計。另，競賽若僅設有入選則比照第 8 名。

- (八)若競賽頒發之獎牌、獎盃未註明姓名，請檢附秩序冊或出賽證明。
- (九)團體賽(二人以上)，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十)若提出甄選之應屆畢業生獎狀積分相同，則依**畢業總成績**比序。
- (十一)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應依市府定義核發，受獎名單不得重複。
- (十二)本獎項不得與前項(指伍、受獎資格之第一項所列)之任一獎項重複領獎，凡提出本獎項申請且經評選通過獲獎之學生若與前項之任一獎項重複，除與市長獎重複者外，一律以核發「傑出表現獎」為先，而重複領獎之獎項則依序遞補。
- (十三)如遇班級無人提出申請或因資格不符產生從缺之情形，所餘名額回歸依學籍系統畢業總成績次序受獎。

### 三、全勤獎：

- (一)本獎項由畢業班導師依據學籍系統「出缺席情形」之登錄統計核算後提出名單。
- (二)全勤獎得與各獎項重複領獎。

### 四、學藝獎：

- (一)曾於一至六年級由學校報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體育類除外)個人或團體項目得獎(不含佳作、入選)之應屆畢業生。
- (二)曾於一至六年級自行報名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體育類除外)得獎(不含佳作、入選)之應屆畢業生。
- (三)由學生於學校發布之申請期限內，主動提出相關競賽獎狀佐證，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二)送交導師提出申請；學校團隊可由帶隊老師統一提出名單及競賽獎狀佐證。
- (四)各項獎狀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之相關競賽，以全國或全市公辦比賽為限。
- (五)本獎項由學校相關處室進行審核。
- (六)學藝獎得與各獎項重複領獎。

### 五、體育獎：

- (一)曾於一至六年級由學校報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比賽個人項目獲得前八名之應屆畢業生。
- (二)曾於一至六年級由學校報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比賽團體項目獲得前三名之應屆畢業生。
- (三)曾於一至六年級自行報名參加全國或全市體育類比賽得獎之應屆畢業生。
- (四)由學生於學校發布之申請期限內，主動提出相關競賽獎狀佐證，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三)送交導師提出申請；學校團隊可由帶隊老師統一提出名單及競賽獎狀佐證。
- (五)各項獎狀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之相關競賽，以全國或全市公辦比賽為限。
- (六)本獎項由學校相關處室進行審核。
- (七)體育獎得與各獎項重複領獎。

## 六、服務獎：

- (一)曾於五、六年級在各處室擔任常態性學校服務工作，包含糾察隊、播音小組、升旗手、環保小尖兵、午餐小義工、英語小幫手等，服務至少滿一學年且認真負責之應屆畢業生。
- (二)由學校相關處室審核後提供名單。
- (三)服務獎得與各獎項重複領獎。

## 陸、審查方式：

以上畢業生受獎獎項之各班人選，經該班導師初步審查通過後，提交教務處彙整，依各獎項資格再送各處室審核。

##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並於學校網頁進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申請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請繼續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以下免填，家長簽名後將本表繳回即可)	家長簽名	
申請說明	1. 欲申請【傑出表現獎】請於O.O.O(星期O)放學前檢附獎狀正影本、競賽辦法、秩序冊等佐證資料，由導師轉交教務處，正本於檢核後交還申請學生，影本由學校留存備查；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繳交獎狀等資料者視同不申請。 2. 無論是否提出申請，均需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申請單。 3. 粗框部分由導師或相關處室填寫。		

## 《第一部分》日常生活表現、品行優良(40%)

項次	內容	檢附資料	點數	小計
1	學籍系統登載之「日常生活表現」六向度等第達「大部分做到」，每次核予1點 採計至六年級第一學期(共11個學期) <b>※本項須達60點，方可提出申請！</b>	由導師協助查詢學籍系統印製文件	須達60點	
2	竹蓮「我是好兒童」獎狀，每張核予1點 ※承前項往上累加，達80點為上限。	獎狀正本		最高80點

## 《第二部分》傑出表現(60%)

說明	類別	內容						採計上限	
	1. 競賽表現	體育	各項體育競賽、舞蹈、民俗技藝等						15點
		藝文	美術、音樂、戲劇比賽、攝影等						15點
		語文	各語言別之寫作、朗讀、演說等						15點
		科學	科展、數理相關等						15點
		資訊	電腦、科技教育等						15點
		其他	非屬前五類之競賽項目						15點
	2. 人際表現	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						15點	
各項個人賽獎狀計點方式	性質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縣市	8	7	6	5	4	3	2	1
	全國	16	14	12	10	8	6	4	2
	國際	32	28	24	20	16	12	8	4
	若各項獎狀非以名次呈現，應提出名次文件佐證，無法提出或未主動提出致無判斷依據者，將不予採計。團體賽積分依個人積分折半計算。								

類別	獎狀 日期	賽事名稱 (請依據獎狀填寫)	團體 / 個人	名次	自評 點數	審核 點數
(範例) 體育	114. 03. 10	新竹市 114 年度中小學校際 籃球錦標賽國小男子甲組	團體 / 個人	第二名	3.5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類別	獎狀 日期	賽事名稱 (請依據獎狀填寫)	團體 / 個人	名次	自評 點數	審核 點數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團體 / 個人			

傑出表現統計（請填入上表各類別之點數總和）

類別	競賽表現						人際 表現	小計
	體育	藝文	語文	科學	資訊	其他		
	上限 15 點							
點數	自評							
	審核							

日常生活表現、品行優良 (40%)		傑出表現 (60%)		總積分
點數	依比例計分	點數	依比例計分	
最高 80 點	最高 32 分	最高 105 點	最高 63 分	滿分 95 分
畢業總成績 排名		申請順序	申請人數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導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學藝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申請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請繼續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以下免填，家長簽名後將本表繳回即可)	家長簽名		
申請說明	1. 欲申請【學藝獎】請於○.○.○(星期○)放學前檢附獎狀正影本等佐證資料，由導師轉交教務處，正本於檢核後交還申請學生，影本由學校留存備查；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繳交獎狀等資料者視同不申請。 2. 無論是否提出申請，均需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申請單。 3. 粗框部分由相關處室填寫。			
年度	賽事名稱	團體 / 個人	名次	處室審核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導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申請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請繼續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以下免填，家長簽名後將本表繳回即可)	家長簽名		
申請說明	1. 欲申請【體育獎】請於○.○.○(星期○)放學前檢附獎狀正影本等佐證資料，由導師轉交教務處，正本於檢核後交還申請學生，影本由學校留存備查；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繳交獎狀等資料者視同不申請。 2. 無論是否提出申請，均需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申請單。 3. 粗框部分由相關處室填寫。			
年度	賽事名稱	團體 / 個人	名次	處室審核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團體 /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導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